CMA
152712050303
有效期至2021年09月25日

副本

监 测 报 告

圆方检测（环监-水）2018-2545 号

项目名称： 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废水监测

委托单位： 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

被测单位： 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

西安圆方环境卫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2018 年 10 月 19 日

说　　明

1、报告封面及监（检）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
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
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。

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或全部复制本报告。

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西安圆方环境卫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　　址：西安市雁塔区西京3号1号楼12层（电子西街与电子四路十字西北角）

邮政编码：710065

电　　话：029-88824487

传　　真：029-88824487

西安圆方环境卫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监 测 报 告

项目名称	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废水监测		
委托单位	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		
被测单位	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		
样品来源	现场采样	点位数量	1 个
包装情况	溶解氧瓶、玻璃瓶	样品外观	较澄清
采样时间	2018 年 10 月 10 日	分析时间	2018 年 10 月 11 日~10 月 17 日
监测项目	pH 值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铜、锌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石油类、动植物油、总磷、氟化物、总氮，共 13 项。		
监测点位及频次	在污水总排口布设 1 个监测点位，每天监测 1 次，共监测 1 天。		
监测依据	HJ/T 91-2002《地表水和污水检测技术规范》		
执行标准	（1）DB 61/224-2011《黄河流域（陕西段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； （2）GB 8978-1996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； （3）CJ 343-2010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》。		
备 注	（1）本报告数据仅对本次监测所采集样品有效； （2）监测数据后加“ND”表示监测结果低于该方法检出限值。		

1.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

表 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

序号	监测项目	监测方法	仪器型号及管理编号	检出限
1	pH 值（无量纲）	玻璃电极法 GB 6920-1986	PHS-3C 雷磁 pH 计 （YFJC/B 18115）	—
2	化学需氧量（mg/L）	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XJ-100 型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（YFJC/B 18136）	4
3	悬浮物（mg/L）	重量法 GB 11901-1989	赛多利斯 PRACTUM124-1CN 型电子天平（YFJC/B 18117） 科伟永兴 HW-450ASB 型远红外电热鼓风干燥箱（YFJC/B 18135）	—
4	五日生化需氧量（mg/L）	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SPX-150B-Z 型生化培养箱 (YFJC/B 18015)	0.5
5	氨氮（mg/L）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VIS-7220N 型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（YFJC/B 18110）	0.025
6	铜（mg/L）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-1987	WFX-130A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（YFJC/B 18006）	0.05
7	总磷（mg/L）	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-1989	VIS-7220N 型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（YFJC/B 18110）	0.01
8	氟化物（mg/L）	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7484-1987	PHS-3C 雷磁 pH 计 （YFJC/B 18114）	0.05

序号	监测项目	监测方法	仪器型号及管理编号	检出限
9	锌（mg/L）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-1987	WFX-130A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（YFJC/B 18006）	0.05
10	石油类（mg/L）	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2	MAI-50G 红外测油仪（YFJC/B 18011）	0.04
11	动植物油（mg/L）			0.04
12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（mg/L）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-1987	UV-1801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YFJC/B 18008）	0.05
13	总氮（mg/L）	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GB11893-1989		0.05

2.废水监测结果

表 2 废水监测结果

结果 / 点位 / 编号/项目		废水总排口	
		结果	标准限值
1	pH 值（无量纲）	7.54	6~9
2	化学需氧量（mg/L）	95	300
3	悬浮物（mg/L）	37	400
4	五日生化需氧量（mg/L）	28.3	150
5	氨氮（mg/L）	20.83	25
6	铜（mg/L）	0.16	2.0
7	总磷（mg/L）	0.17	8
8	氟化物（mg/L）	2.46	20
9	锌（mg/L）	0.05ND	5.0
10	石油类（mg/L）	0.24	15
11	动植物油（mg/L）	0.27	100
12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（mg/L）	0.06	20
13	总氮（mg/L）	37.6	70

编制人：2018年10月19日　室主任：2018年10月19日　审核人：2018年10月19日　签发人：2018年10月19日